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374號

債 權 人 吳嘉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吳虹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區000號

吳惠雅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吳惠雯 住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41巷23

號2樓之1

債 務 人 詹敬哲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詹立森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宛玲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煒炘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春華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詹敬哲、詹立森、黃宛玲之勞保資料

